2024年度

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及上级供销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社章》。

（2）负责综合分析供销社经济发展状况，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与改革。

（3）按照政府授权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烟花爆竹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4）指导各级供销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全市城乡物资交流，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5）围绕农业、农村、农民的需要，组织实施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社办工业体系建设。

（6）对市直供销社企业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并按照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对社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7）组织全市供销社干部、职工业务培训；检查、指导本系统的队伍建设。

（8）承办市委、市政府、省供销社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合作指导科、经贸发展科、社有资产管理科、审计科；二级机构：岳阳市供销社新农村服务网络中心（财务未独立）。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单位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单位本级以及二级机构岳阳市供销社新农村服务网络中心（财务未独立）。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580.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78万元，增长3.77%，主要是因为2024年较上年新增4人，且项目支出拨款收支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580.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8.31万元，占98.3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1.72万元，占1.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58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77万元，占38.12%；项目支出1,596.90万元，占61.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38.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73万元,增长3.28%，主要是因为2024年较上年新增4人，且项目支出拨款收支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7.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6.36万元，增长14.47%，主要是因为2024年较上年新增4人，且项目支出拨款收支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7.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63万元，占7.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82万元，占12.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5万元，占0.0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52.47万元，占77.00%;住房保障支出36.96万元，占2.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29.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6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了农村电商平台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1.24万元，支出决算为5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整等原因，2024年全年实际应缴纳养老保险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2024年拨付了市直未纳入公务员管理的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绩效奖、13月工资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3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2024年拨付了离休干部遗属生活费、机关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2万元，支出决算为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预算为单位残保金支出，已全部用于本年度残保金缴纳，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了离休干部遗孀补贴。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了军转干部帮扶解困资金。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28.64万元，支出决算为62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了上年结余资金。

9、行政运行（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2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了供销改革示范创建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6.96万元，支出决算为3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预算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已全部用于本年度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1.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5.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5.9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1.2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30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301.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1.2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了九方商厦地块收储项目房屋征收成本。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40.56%；与上年相比增加0.37万元，增长1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7-8月，我社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文件要求在华容县注滋口镇开展了为期34天的防汛督查，防汛期间我社使用公车在堤上进行巡堤督查，每天公车行驶里程达到180多公里，公车用油量大幅增加，导致公车运维费增加，从而导致“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预算的45.8%；与上年相比增加0.44万元，增长23.7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本级及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主要是公车油料费、公车维修费、公车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45.8%；与上年相比增加0.44万元，增长2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7-8月，我社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文件要求在华容县注滋口镇开展了为期34天的防汛督查，防汛期间我社使用公车在堤上进行巡堤督查，每天公车行驶里程达到180多公里，公车用油量大幅增加，导致公车运维费增加，从而导致“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34%；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降低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86人次，主要是省供销社和兄弟市州供销社来岳考察、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2万元，增加5.1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02万元，增加2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相比人员有所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用于召开新修订《供销合作社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培训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召开普惠金融合作共建基层服务点会议，人数89人，内容为普惠金融合作；召开再生资源回收启动、签约及半年度重点工作会议，人数39人，内容为再生资源回收启动、签约，部署下半年工作。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未安排培训活动。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由于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故无法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 个，共涉及资金15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 个，主要为农资淡储项目和农村电商平台项目，共涉及资金295.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3.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 个，主要为九方商厦地块收储项目房屋征收成本，不涉及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01.2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为0，所以无法计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为0，所以无法计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2024年，我们紧跟政策，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贯穿在全年工作中。我们在编制预算的同时根据资金性质和使用用途等，围绕本年度重点工作，设定具体化、可操作性强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及时查摆原因，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98.91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农村电商平台”、“农资淡储项目”、“九方商厦地块收储项目房屋征收成本”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01.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603.01万元，执行数258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4%，绩效自评得分98.9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示范引领为抓手，抓实强基强能。积极开展基层社示范建设，持续推进“十佳乡镇供销合作社”和20家村级供销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落实“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打造了汨罗市罗江镇、岳阳县筻口镇、华容县治河渡镇3家全国示范惠农服务中心，指导平江、湘阴、临湘各创建1家全国总社“千县千社”示范社。二是以改革创新为抓手，抓实优供优销。组织全市供销系统通过联采联储开展农资淡季储备，2023-2024年度共计淡储种子202.5吨、肥料53690.5吨、农药79.02吨，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储备任务。探索开展数字农资，积极争取湖南供销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市社建立全市系统农资运营指挥中心，改造升级6个县级农资直营中心，规范农资经营管理。三是牵头抓好全市消费帮扶工作，配合做好西藏桑日县、湘西保靖县对口帮扶工作，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消费帮扶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指导市直各预算单位做好食堂采购份额预留工作，积极推广线上岳阳市农村电商平台，规范运营线下“垄上岳阳”优质农产品展销馆，推进华容县团洲乡滞销农产品帮销工作。2024年全市线上线下销售帮扶产品逾1.2亿元。四是持续推进危房腾退，稳妥处理九盛市场产权办证事宜，主动对接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解决争议资产，平稳顺利收回九都园租赁资产，最大限度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防范社有资产流失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精准。绩效目标的设定结合了业务工作，但在开展绩效自评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界定没有固定的标准，界限比较模糊，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预算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在执行过程中未完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在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工作实际设定可操作性强、可衡量性强的绩效目标。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货物、服务等采购。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所以无部门评价结果。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为强化绩效主体责任，我单位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全面应用于各项管理工作之中。在预算编制方面，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优良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进行压减或调整，实现了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硬挂钩。在问题整改方面，针对评价指出的问题，建立了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明确责任科室与完成时限，并由办公室督办落实。在内部管理方面，将各科室的预算绩效执行情况及整改成效纳入年度考核范围，有效树立了“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管理导向，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履职能力的双提升。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